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合政办发〔2025〕7号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合水县成品油市场秩序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省市驻合有关单位：

《合水县成品油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十九届县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抓好组织实施。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0日

合水县成品油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庆阳市成品油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庆政办发〔2025〕3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成品油市场管理，严厉打击各类扰乱成品油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减少税收流失，构建诚信、合法、公平、高效的市场运行机制。根据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决定从2025年2月至7月底，继续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六个月的成品油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按照“堵源头、清伪劣、打违规、强治理”的原则，充分发挥乡镇属地管理责任及有关部门监管职能，集中力量全面清理整顿非法经营成品油市场，着力解决劣质油非法采购销售、加油站少记销量不报产值偷逃税费、施工企业大量外购储存油品形成的安全隐患等问题，进一步建立健全成品油市场管理长效机制，促进全县成品油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二、整治范围及任务

（一）重点整治范围

本次专项行动整治范围为本县行政区域内，包括但不限于成品油进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及供应商、运输商、仓储单位和销售终端之间的合作交易网络等，重点整治以下3个方面：

1. 对具备成品油经营资格的批发、仓储、零售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即：行政区域全覆盖、所有制形式全覆盖（国有、民营）、分布区域全覆盖（高速、国省道）、经营形式全覆盖（油库、加油站点）。

2. 无照无证的非法经营加油站（点）、私设储油罐存储经营非标油品的黑加油窝点。

3. 非法运输、改装的成品油流动车辆、无证无照成品油运输车辆。

4. 建筑工地、商砼企业违规内部装置成品油存储设备及使用来源不合规成品油行为。

（二）重点整治任务

1. 严查源头守牢进入关口。严查生产、销售非标油品行为。要严控油品来源，加强交通路口管控，严厉打击县外调和油、地炼油、低价油、劣质油及变票油等非法油品和中石油庆阳石化公司陕西、宁夏等地的油品流入我县；要规范油品经营主体，对未获得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商务部门颁发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擅自储存销售成品油的，依法予以处理；要严惩违规销售行为，禁止有经营资质的企业打“擦边球”“灰色经营”等情况，加强辖区内成品油批发企业（油库）油品管控，核查成品油批发企业购销台账，查清油品来源和去向，防止油品从正规成品油批发企业（油库）流出从事非法经营行为。

2.严查运输紧盯进出渠道。坚持正面引导与违法打击相结合，紧紧围绕需求侧、供给侧双方市场开展全方位整治与规范。要强化整治无证车辆油品运输行为，对未获得交通、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许可，未持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的运输车在国省县道、施工工地、车辆维修厂、停车场等其它隐蔽场所非法流动销售成品油的，依法予以处理；要惩治非法改装机动车从事成品油非法销售活动，严防严控通过流动（改装）加油车、黑加油站点、私设油罐、危化运输车辆分装等方式，将非法油品进入我县辖区内进行存储、转储和销售。

3.严查存售规范油品用途。要严惩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和在我县注册无成品油经销资质但存储、转储和销售非法成品油的企业；要严格规范企业用油，深入摸排整治用油企业非法储存油品（柴油）、私设储油罐等成品油储存、经营现象；要结合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的“加油站规范管理和入规纳统”活动，查处油品“体外循环”行径，严惩通过“直批”途径直接从炼油企业购出成品油甚至从外地运回不达标油品，采用“批发”“脱机加油”“不入库”等方式，直接销往工地、用油企业、黑窝点及其他油品消费群体的违法行为，杜绝销售数据造假和篡改，并督促符合条件企业尽快入规纳统，应统尽统；要充分利用“加油站综合数据管理平台”，与税务机关实现数据匹配和信息共享，严厉打击加油站利用“一站多账户”、不经销售数据系统配送等违规手段减少销售收入、偷逃税款现象，强化税务监管力度，堵

塞税收流失漏洞，完善税收征管手段，维护国家税收的公平性和严肃性。

4.建立机制强化长效管理。要总结学习先进工作经验，健全完善联合执法、密切协作长效机制，形成长期坚持、齐抓共管工作格局；采取疏堵结合方式，科学合理布局成品油零售网点；对确有需要储存、使用成品油的大型企业、重点工程工地等场所，研究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合理规范用油。

三、专项整治时间步骤

专项行动自2025年2月开始，至2025年7月基本结束，分为2个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一）集中整治阶段（2月至5月）：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要强化摸排，根据摸排情况，按照从严从快的要求，依法查封、扣押、没收非法经营的成品油及相关违法工具和设备。同时建立整治问题台账，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和具体整改任务，落实查处和整改措施，进行逐项清理，切实纠正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打击整治成效。工信商务、应急、市场监管等行业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对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违规经营的加油站（点），一律依职能职责先行关停，并提请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联合查处；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集中整治期间，县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将适时进行督导检查。

（二）巩固提升阶段（5月至7月）：对集中整治阶段情况进

行“回头看”，对责令停业整顿、关闭取缔以及问题整改不到位的经营主体逐一复查。对专项行动进行全面总结，查找梳理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整治工作中疑难重点问题，对整治工作不彻底的问题挂牌限期督办。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各乡镇和县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单位于7月25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县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县工信和商务局）。

四、专项整治成员单位职责

县工信商务局：负责全县成品油市场秩序整治专班日常工作；负责成品油市场秩序治理和成品油流通企业监管，促进成品油市场有序流通；核查成品油批发企业（油库）购销台账及油品去向，防止油品从正规成品油批发企业流出非法经营；负责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开展年度审查，对无故不参加年度审查或审查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不到位的，以及其他不符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条件的，报市商务局撤销其成品油经营许可资质；配合做好查处油品处置工作；负责对规模以上地方工业企业柴油进消存情况进行摸排，配合有关部门对企业涉油违法行为督促整改。

县委宣传部：统筹新闻媒体围绕“专项行动”开展宣传，做好专项行动期间的舆情监测、分析研判和应对处置，为行动开展营造清朗的舆论环境。

县公安局：负责查处非法存储、销售成品油的违法犯罪行为；对散装油品实名登记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及时发现隐患并督促整改；依法处理相关部门移交的涉成品油违法犯罪案件；依法

查处成品油运输车交通违法行为，打击违规运输危化品类危险驾驶犯罪，加强对由国道、省道进入我县运油车辆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开展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成品油及销售标号和标识不相符的成品油以及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成品油的行为；按职责配合打击取缔无证无照经营黑加油站（点）；严厉查处计量违法、价格违法等行为。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成品油的经营、储存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违规储存使用油品作业依法严肃查处；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对辖区所管企业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配合提供非法经营成品油的相关线索。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打击成品油运输车高速公路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加强对由高速公路进入我县运油车检查；依法查处机动车维修企业擅自改装从事流动销售成品油机动车的行为，负责对查获的非法改装从事成品油非法经营车辆进行查扣处罚；负责指导督促交通建设项目企业对自备用油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对非危货车辆和不具备资质的从业人员非法从事运油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据相关规定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县住建局：负责配合做好职责范围内商砼等企业及项目工地等用油情况的摸排，督促相关场所、企业用油来源合法，不对外销售，提供本行业所属范围非法经营成品油的相关线索。

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负责对涉及成品油环境污染和生态

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理、废弃油品处置环节污染防治的环境监管，负责督促企业或业主对无法回收的不合格油品按照危险废物依法处理。

县统计局：负责衔接市统计部门对中石油庆阳石化分公司出库资源与中石化庆阳销售分公司合水站、中石油庆阳销售分公司合水公司进销渠道之间的数量比对核查，分析其逻辑关系和数量指标，并将分析结果及时移交；同时按照“扶优扶强、做专做精”的原则，指导加油站“四上”企业培育入库工作，并完善培育库企业支持政策，切实做好加油站入库纳统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对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过程中涉及执法依据、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案件移送等相关争议问题进行协调、解释。

县税务局：负责成品油税收日常监管，“加油站综合数据管理平台”日常查验和巡查，对私自开启封条，损坏税控系统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理；开展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纳税人税收检查；依法查处偷逃税及骗取退税的违法行为。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督促成品油经营企业开展风险隐患“自查、自知、自改”，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隐患；对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各乡镇：全面负责区域内成品油市场秩序整治工作的组织与开展。精准高效摸排梳理辖区内加油站（点）、商砼站、项目建设现场的油品采购、销售、使用情况，深入挖掘辖区内非法经营

成品油的相关线索，建立工作台账和问题清单，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本乡镇专项整治工作报告，及时向县成品油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中石化、中石油合水公司等成品油经营企业：配合职能部门分别做好炼油产能、出库资源配置及进销渠道数量比对、销售指标核查工作；负责承担被查没非法油品的运输、收储、回收处置（包括不合格油品）；进一步加强自身经营管理工作，规范经营。

五、整治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强化认识。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成品油市场秩序整治工作的重要性，要把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作为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重要举措，作为解决“群众关键小事”的重要内容，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底线思维、责任意识，确保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常态化，实现市场有人管、质量有保证、源头可追溯、去向能查清、安全有保障。

（二）加强领导，强化保障。各乡镇、各相关单位要迅速安排部署，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计划，完善督查督办机制，确保专项行动落地落实见效；县成品油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将针对各乡镇、各相关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随机抽查、全面复查，并将抽查、复查情况及时汇报县委、县政府。

（三）密切配合，强化协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

各负其责，主动作为，密切协作。要采取联合执法、上路巡查、定点检查、跟踪问查等形式，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严密防范安全风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扯皮，做到整顿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真正将此次集中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到位。

（四）营造氛围，强化宣传。各乡镇、各相关单位要强化整治行动的宣传，通过电视、网络等媒体开展宣传教育，使集中专项整治家喻户晓，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整治的积极性。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专班设立举报电话（0934-5524476），坚持有举报必查，对查实的问题及时处理。同时，大力宣传有关成品油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时跟踪报道打击整治成果，宣传正面典型经验，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监督氛围。

附件：合水县成品油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附件

合水县成品油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组　长：张　涛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陶兴富　县委常委、副县长候选人

蒋国柱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成　员：武海江　县工信商务局局长

曹　鹏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郭红芳　县司法局局长

董新平　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局长

薛恒义　县住建局局长

严柏荣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严　浩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侯献勇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杨宏坤　县统计局局长

雷振鹤　县税务局局长

韩世才　县公安局副局长

翟临峰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薛　飞　县大数据中心主任

董小蕾　西华池镇镇长

叶小军　太白镇镇长

岳　嵬　板桥镇镇长

杨皓嵬　老城镇镇长

赵宝平　何家畔镇镇长

赵文辉　吉岘镇镇长

王志妮　肖咀镇镇长

孟庆明　固城镇镇长

李风钊　段家集乡乡长

丑万春　店子乡乡长

米文珍　太蛰乡乡长

史　明　蒿咀铺乡乡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和商务局，武海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结束后，专班自行撤销。

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0日印发

共印40份